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0/23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	鼓勵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逕修五年一貫碩士學位。
第二條	獎助經費來源由歷年來募款經費。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 就讀於本系四年級之五年一貫學生。 (二) 大一至大三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者。
第四條	名額及獎助金額 (一) 每屆以兩名為原則，每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二) 獎金分兩次給付，第一次於第一學年結束後給付壹萬伍仟元，第二次於學位完成後給付壹萬元。 (三) 獲獎助者若中途休退學，須繳回獎助金。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年10月提出申請，以系網公告為準
第六條	申請文件 (一)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二) 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 師長推薦函乙份。
第七條	審查 (一) 由本系系主任召開學生學涯輔導會議，審查核定補助名額及對象，於每年度下學期系週會公告。 (二) 審查依據：前三年學期成績佔60%；五年一貫入學考試成績佔40%。若同分則以學期成績為優先。 (三) 已請領 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不得重複申請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獎助學金申請表		
※修正記錄：	113年7月3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